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8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8月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7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429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廖教授朝軒、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築、費委員宗澄、賀委員士庶、楊委員坤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公共工程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銅、樂科長中丕）（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友 第1頁 共1頁

抄送mail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 年 08 月 20 日
發 10 年 08 月 20 日

法規

裝

訂

線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
之規定一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童副署長健飛(謝組長偉松代) 記錄：李珏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討論議題：

案由一：各類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及考慮整合建築物
雨水再利用之原則。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有關最小雨水貯集量基準值建議採用參照水保技術規範
之計算方式所計算出之0.03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若最
小雨水貯集量依照日本模式所訂為0.045立方公尺/平
方公尺，其相對於水保技術規範標準提升近50%，似嫌
過高。
- 2、有關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建築物適用規模或地區1
節，本公會認同適用地區定在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基
地適用規模則建議比照綠建築專章中，以基地面積300
平方公尺以上，作為適用範圍基準。

- 3、建請考量建築基地可以人工濕地方式處理雨水貯集滯留手段。
- 4、建議對於都市中的公共設施及既有建築基地之雨水貯集滯洪方式，亦應考量。
- 5、建築技術規則法規為建築師簽證範圍，惟山坡地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涉及水保技師簽證範圍，一旦同時須適用符合雨水貯集設施規定及水土保持技術相關審議規範規定，恐造成雙重標準及專業技師簽證上爭議，故建議將都市計畫山坡地，摒除於適用地區外。

(二) 嘉義縣政府

有關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建築物適用地區，建議排除都市計畫內山坡地，否則恐與水土保持規範產生競合問題，造成二套標準。

(三)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對於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建築物適用地區，本公會傾向贊成將都市計畫內山坡地納入適用範圍，以水保觀點而言，山坡地應達成開發後逕流量不大於開發前逕流量，如開發基地因同時受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本案雨水貯集設施相關規定而產生競合問題時，可以二者數據相

比較，取保守值作為設計標準，以符合防洪減災需求。

(四) 費委員宗澄：

- 1、本案實施地區設定在都市計畫地區，此區域中多數建築物皆設有筏基，似可考量如何利用筏基來提供部分雨水貯集功能。
- 2、可考量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時政府能提供若干獎勵，以提升民眾設置意願。
- 3、有關已領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新建、修建、增建、改建行為，建議仍先以實際所增加建築面積來作為檢討雨水貯集量基準。

(五)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考量過小的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功能作用甚小，將建築物適用規模設定在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該是比較可以接受的。

(七) 楊委員逸詠：

有關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建築物適用規模或地區，建議可以參考日本之實施規定，以 500 平方公尺作為建築物基地適用規模。

(八)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建築基地內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之增建、改建、修建行為，建議參照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以實際新增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作為建築申請基地面積，計算所需雨水貯集量。

二、結論：

- (一) 有關本案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之建築物適用規模或地區部分，由於都市計畫內山坡地已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滯洪設施及檢討滯洪量規定，並為與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保水規定相接合，故適用範圍原則為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建築物及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改建、修建之建築基地，至，山坡地建築、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則予以摒除。
- (二) 另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量經與會單位代表討論決定原則訂為 0.045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至基本允許放流量因需考量各地方現況環境、降雨強度、不透水鋪面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不同，則不予訂定。
- (三) 本案相關設計原則，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將

研議成果綜整條例化，提供作業單位配合研修法規條文。

案由二：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審查機制原則。

結論：

惠請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將本案有關審查機制等研究成果綜整條列化，提供作業單位同步配合研修法規條文，再行召會研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
規定會議簽到簿

時間：10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營建署B1樓第3會議室

主席：童副署長健飛

謝偉松代

記錄：李珏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憲德		
黃委員武達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林委員慶元		
施委員邦築		施邦築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賀委員士庶		(請假)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廖教授朝軒		廖朝軒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階正平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凌規暉 林冠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曉芳 郭知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蔡紅毅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黃弘濤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專研	何 經 琪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 振 源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副研究員	楊 松 岳 趙 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白 禮 芳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員	廖 大 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邱寶慧
		謝生